

产品问答

- 1、鸿利 04、鸿盛 04 和鸿祥 04 与原来的鸿利、鸿盛、鸿祥相比有哪些变化？

答：新三鸿调整了首年因疾病身故的保险责任，将第一年因疾病发生身故的保险金提升至保额，因此费率有小幅度的调整。
- 2、鸿利 04、鸿盛 04 和鸿祥 04 能否单独销售？

答：可以。
- 3、常青树、无忧果和富贵竹健康保险计划是由哪些险种构成？健康保险计划又是如何组合的？

答：常青树：鸿盛 04+鸿盛重疾+豁免重疾
无忧果：鸿祥 04+鸿祥重疾+豁免重疾
富贵竹：鸿利 04+鸿利重疾+豁免重疾
- 4、主险的保险金额是否可以与附加提前给付重疾的基本保险金额不一致？

答：可以。但是主险基本保险金额一定大于或等于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例如：10 万的鸿盛 04，附加了 6 万的鸿盛重疾及相应的豁免重疾，当我们给付一类和二类重疾保险金后，鸿盛 04 中有 6 万保额已经被提前使用所以效力终止，还有 4 万的保额将继续有效。
- 5、鸿利重疾、鸿盛重疾、鸿祥重疾给付“一类”或“二类”重疾保险金后，对应的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如何累积？

答：鸿盛重疾和鸿祥重疾给付“一类”或“二类”重疾保险金后，鸿盛 04 和鸿祥 04 的基本保险金额等额减少；主险的现金价值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减少。现金价值的累积方式不变。

鸿利重疾给付“一类”或“二类”重疾保险金后，鸿利 04 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变，现金价值继续按照原有方式累积。在给付“一类”和“二类”重疾保险金后，鸿利 04 的基本保险金额等额减少；主险的现金价值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减少。现金价值的累积方式不变。
- 6、交费期内发生一类或二类重大疾病，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后，鸿利 04、鸿盛 04 和鸿祥 04 是否可以继续享有分红？

答：可以。豁免保费后“抵交保险费”方式将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 7、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鸿利 04、鸿盛 04 和鸿祥 04 红利是否会发生变化？

答：鸿盛 04 和鸿祥 04：基本保险金额按照提前给付的重疾保险金额等额下降，此后的红利根据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红利金额会减少。

鸿利 04：给付“一类”或“二类”重疾保险金后，鸿利 04 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不变，但因为身故保险金重新调整，而红利来源于死差和利差，所以红利会有影响；给付“一类”和“二类”重疾保险金后，基本保险金额按照提前给付的重疾保险金额等额下降，此后的红利根据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红利金额会减

少。

8、当主险与附加提前给付重疾保额一致时，给付一类和二类重疾保险金后，此时如何处理各种领取方式下的红利？

答：当交清增额保险保额不为零时，主险合同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参与红利分配。已有的红利按照合同原先约定的方式处理。

当交清增额保险保额为零时，此时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合同终止时红利的处理原则处理。

9、当主险与附加提前给付重疾保额不一致时，给付一类和二类重疾保险金后，如何处理各种领取方式下的红利？

答：当主险与附加险保额不一致，给付一类和二类重疾保险金后，此时主险基本保额等于初始的主险基本保额减去附加提前给付重疾险的基本保额，主险合同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参与红利分配。已有的红利按照合同原先约定的方式处理。

10、鸿利04若选择购买交清增额的红利领取方式，每三年给付一次的“生存保险金”是否会调整？

答：选择购买交清增额的红利领取方式，是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增加基本保险金额。鸿利 04 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而生存保险金是以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的，因此生存保险金会随着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而增加。

11、鸿利 04、鸿盛 04 和鸿祥 04 在单独销售时附有“生命尊严提前给付附加条款”，但为什么与附加提前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进行产品组合后，不能附加此附加条款？

答：因为附加鸿利等三个重疾险本身属于提前给付性质的险种，具有“生命尊严提前给付附加条款”类似的效用，并且能在更大的范围内对主险进行提前给付。所以在组合中不再附加生命尊严。

12、新条款中，已经没有了“保证现金价值”和“现金价值”的说法，而是统一使用“现金价值”，如何理解？

答：这是通俗化条款的改进。通俗化的条款中的“现金价值”与非通俗化条款的“现金价值”的含义是一致的，只是在通俗化的条款中不再出现“保证现金价值”的说法，不再多一个概念徒增困扰。

13、鸿利重疾、鸿盛重疾、鸿祥重疾及豁免重疾是否有等待期？

答：三个附加重疾险和豁免重疾都有 90 天的等待期，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相关的保险责任，具体内容见条款描述。

14、如果在等待期内发生一类或二类重大疾病，鸿利重疾、鸿盛重疾、鸿祥重疾及豁免重疾的保险责任是否终止？

答：是。

对于鸿利重疾、鸿盛重疾、鸿祥重疾如果在等待期内发生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退还未满期净保费，附加险合同终止。

对于豁免重疾如果在等待期内发生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扣除手

续费后退还保险费，附加险合同终止。

15、鸿利重疾、鸿盛重疾、鸿祥重疾中“未到期净保费”如何理解？

答：“未到期净保费”是按照所交保费扣除费用并考虑保单在该保费交纳期间已经过天数计算出来的。譬如年交保费的情况下，未到期净保费的计算公式为：

$$\text{未到期净保费} = (\text{保费} - \text{当年度费用}) * (1 - \text{保单经过天数} / 365)$$

16、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后，鸿利重疾、鸿盛重疾、鸿祥重疾及豁免重疾是否继续有效？

答：当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后，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对于鸿利重疾、鸿盛重疾、鸿祥重疾我们会退还未到期净保费；对于豁免重疾如果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退还现金价值；如果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17、鸿利重疾、鸿盛重疾、鸿祥重疾及豁免重疾中保障的疾病种类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只是将女性重疾和男性重疾合并在一起，在具体的重疾释义中明确说明了重疾适用的性别。

18、鸿利04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时，为什么在发生一次重疾给付后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确定与鸿盛04、鸿祥04附加提前给付重疾不同，要按下列较大值重新确定：（1）主险合同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后的余额；（2）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的差额，加上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中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相等的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答：附加鸿利的责任与其他附加重疾险不一样。为了保证在发生一次重疾给付后，主险鸿利04三年一返还的生存保险金保持不变，因此附加鸿利的责任设计为，发生一次重疾给付后，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变。但已经提前给付了重疾保险金，需要调低身故保险金。所以身故保险金的设计比较复杂。

19、如果购买了三鸿组合后另外附加了一年期短险，当发生重疾豁免保费后，一年期短险是否继续有效？

答：我们豁免的是保险单上所列的主险和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附加险的以后各期保险费。自开始豁免保费的保单年度起，一年期附加短险也就无法单独续保。

20、当给付一类或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并豁免保险费后，是否可以退保？

答：可以。

假设保单已生效2年我们给付了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并豁免保险费后，不同组合的处理方式：

（1）鸿利组合：我们退还鸿利04按照保险金额确定的现金价值、附加鸿利的未到期净保费。

（2）鸿盛组合：我们退还鸿盛04按照减少后的保险金额确定的现金价值、附加鸿盛的未到期净保费。

（3）鸿祥组合：同（2）。